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鄭召集人銘謙

紀錄：法制司黃韻如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新住民權益議題

林委員志潔：

關於新住民權益，上星期在新竹地區發生新住民女性的人權侵害事件。新住民人權展望協會新竹分會前分會長及顧問二人，實際上涉及暴力討債集團。新住民來臺後因法律、語言，或是文化差異等，可能誤信加入此類協會，導致金融剝削或人身安全威脅。建議法務部在選擇合作宣導單位時，應加強查核及審慎評估其背景與信譽。

最近有新住民反映，因積欠高利貸而時常遭受威脅與恐嚇，顯示當前法治教育中對新住民的實際協助仍有不足之處。建議在推動新住民法治教育時，應納入相關因應機制，協助其理解並掌握面對此類情況時可尋求之協助管道。

此議題涉及內政部業務範疇，建議函請內政部予以關注，釐清涉案協會是否合法設立，並研議未來推廣新住民法治教育之方向及適當合作對象。

又114年4月26日在凱道有一場集會，疑似違法動員移工、外籍青年的情形，發現許多學生不知道移工依法不能被動員參與街頭遊行，足見學校外籍生之相關法治觀念非常薄弱，將再行與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相關議題。

黃副召集人世杰：

人民團體法與新住民協會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若協會涉及犯罪行為，則由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但我們可將委員之意見轉知內政部以利後續處理。

洪執行秘書家原（幕僚單位）：

地檢署大多透過司法保護團體進行法治宣導，包括對新住民部分；而本部法制司亦會進行相關人權教育推廣。

法制司（幕僚單位）：

法制司人權教育推廣部分，目前係以「人權搜查客podcast」之頻道方式呈現，當揀選新一季節目時，也希望關注到每個面向。就新住民議題，曾邀請新住民來賓進行訪談，本部不但錄製為podcast節目，更將其轉置為數位課程之人權教材，並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該節目型態較為輕鬆，主要為個人感受及意見分享，未來亦將持續關注並涵蓋多元人權議題。

張委員銳盛：

新住民與非新住民有所區別，依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部分由內政部主管；而非新住民則為內政部移民署主管。人

民團體法並未對理事長及監事長設置消極資格規定，然而，當前政府及政黨常面臨犯罪集團滲入協會之問題，建議內政部檢討並修正人民團體法、職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等規定，進行全面性之法規調整。

主席：

感謝委員的分享及關注各項人權議題，本部後續將轉知有關部會深入瞭解。

研擬設置女性司法病床議題

許委員福生：

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4案（第27次會議討論案「研擬設置女性司法病床」），現採行雙軌制，我們關切在性侵害情形下所實施之強制治療，其病房設置與精神病院配置情形為何？另該案標註為「解除列管」，但「持續追蹤辦理」，其列管方式為何？建請說明。

檢察司范主任檢察官孟珊：

回應許委員意見，本部辦理進度之「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預計於114年底完工，並於115年開始收治。現階段於北、中、南、東地區已有特定專區收治個案。因床數有限，採雙軌制處理，意即部分由專屬司法精神病房收治，部分由地檢署委託一般精神病院辦理。目前監護處分人數約200人，其中女性僅21人，且暴力風險相對較低，故優先由地檢署委託醫院收治。未來處所建置完成後，將設有女性專區，並持續滾動檢討是否需於現行病房增設女性專區。

洪執行秘書家原（幕僚單位）：

本案於決議後，雖解除列管，但業管單位仍會持續辦理。

高齡者、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議題

顏委員榕：

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編號第2案（第25次會議討論案「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刑法詐欺罪之規範，以強化高齡者、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免於遭受剝削之保護」），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法強化對高齡者、失智症患者等弱勢群體免於遭詐欺之保護。建議借鏡美國、日本之「轉向政策」經驗，結合緩起訴處分制度，導入社工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NGO）資源，協助高齡及失智當事人因應司法程序，特別是花東地區原住民及高齡人口比率偏高，更需跨部門合作資源投入。在無需修法之前提下，可先於緩起訴處分制度層面強化內部指引及執行措施，並加強補助財源不足之 NGO。

張委員曉雯：

地檢署設有司法保護中心，當被告或犯罪被害人資源需求，地檢署會透過司法保護中心轉介NGO協助，各地檢署亦與許多NGO合作。至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運用，若符合緩起訴處分之要件，且經認為無需入監，或可運用緩起訴處分達到矯正效果，各地檢署亦樂於應用此制度。顏委員建議方向具可行性，應可推動。

主席：

請各地檢署強化既有機制並加強 NGO 合作運用，保護弱勢群體權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羅諮議小芸：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說明五「持續辦理填報涉及本部之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有關第74點至第76點「禁酷、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最新辦理情形，法務部最新辦理提及「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已於113年6月26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惟法務部於114年3月14日函報本院秘書長核定之第四次國家報告，就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26點已有說明該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建議方向，如有後續研議情形，建請予以更新。

決定：

- (一)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3案、第4案、第5案解除列管（含持續追蹤辦理）；編號第1案、第2案繼續追蹤。
- (二) 有關繼續追蹤案件，請本部各該權責機關及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 (三)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法制司報告「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張委員錕盛：

依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無「民間委員」之用語，建議本機制應符合規定，例如用「外聘委員」較為妥適。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李諮議宜蓁：

感謝委員建議，將再行檢視用語部分。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旨在協助各機關於法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階段，盤點可能涉入之利害關係人及權利項目，協助蒐集與整合意見，確保政策在規劃階段即評估對不同群體之潛在影響，並調整政策方向。程序上，未來要更加強化提報部會人權小組與人權諮詢員意見徵詢流程；實質內容上，請各機關導入無障礙、不歧視及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等涉及處境不利群體重要事項，落實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為此，我們已編製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及相關權利項目彙編等參考資料，並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供大家參用，也盼各委員持續提供協助。

決定：

- (一)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本案內容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置於本部內部網站／司處業務／法制司項下，請各機關(單位)自行下載運用，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詢法制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